

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豫 0704 破 2 号之一

申请人：新乡市顺康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苏亚坤。

2026 年 8 月 27 日，新乡市顺康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
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将《新乡市顺康物
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提交第一次债权人表决，经
表决，《新乡市顺康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获得
通过，请求本院依法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：管理人制作的《新乡市顺康物流有限公司破
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损害债权人合法
利益的情形。为保障破产程序的有序推进以及全体债权人的
合法权益，对管理人制作的新乡市顺康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
产分配方案》，依法应予以认可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一条、
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新乡市顺康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《新乡市顺康
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李树全
审	判	员	崔 宁
审	判	员	苏岩峰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

法	官	助	理	崔 岩
书	记	员		王伟娜
书	记	员		戚士飞

附：《新乡市顺康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

新乡市顺康物流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2026年3月12日，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新乡市顺康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顺康物流公司”或“债务人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6年3月25日作出（2026）豫07破申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指定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，贵院于2026年6月16日作出（2026）豫0704破2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河南众盈律师事务所担任新乡市顺康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在新北市凤泉区人民法院的指导和全体债权人的监督下，管理人依法履行了相关职责。现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一百一十三条、一百一十四条、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结合债权核查结果及债务人可供分配的财产状况，制定本《财产分配方案》，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。

一、财产分配的基本原则

债务人财产分配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有序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分配。

二、参加财产分配的债权

参加债务人财产分配的债权，为管理人公示的职工债权以及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。

三、可供预分配的财产总额

债务人依法享有的所有财产，扣除需要优先支付和预留的费用后，即为可向全体债权人分配的债务人财产。本案目前可供预分配的财产为顺康物流公司名下账户无余额。除此之外，经初步调查顺康物流公司工商档案信息，顺康物流公司的股东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。

经顺康物流公司会计核查顺康物流公司股东已实缴到位，但未出示任何已实缴到位证明，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顺康物流公司原股东赵文晶和现股东张丽均涉及有执行案件，追缴存在无法追缴到位的风险。本案最终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以管理人实际接管、变现、追回的财产为准。

四、债务人财产分配顺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及相关法律规定，按照如下顺序清偿：

（一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；

（二）职工债权；

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费和税款；

（四）普通债权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，按照比例清偿。

五、债务人财产分配实施办法

（一）分配方式

债务人财产以货币分配方式，由管理人根据债权人提供的有效证明和银行账号进行银行转账支付。

（二）分配步骤

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，或由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，管理人按本方案内容进行分配。

（三）分配提存和预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，债权人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额，管理人将依法提存。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

告之日起满二个月未提供有效受领分配金额账户信息的，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，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如提存金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，管理人不再进行分配。

对可能新增申报债权的分配额予以预留，如新增债权经裁定确认，按本方案进行分配；如在分配结束前无债权人补充分配，相应的预留金额依本方案进行补充分配。

六、债务人财产分配事项说明

（一）鉴于顺康物流公司目前名下有 26 辆车辆，据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张丽陈述，2025 年 10 月 28 日，顺康物流公司将自有机动车 4 台（4 台牵引车、3 台挂车，另一挂车拆解。）以废品形式处置，剩余车辆均为挂靠车辆（详见《新乡顺康物流 26 台车辆调查报告》），无资产以清偿破产费用，如顺康物流公司无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时，管理人将不再进行破产财产分配。

（二）如管理人追回或发现债务人有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，按照本方案进行补充分配。

（三）如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出现可供分配的财产，债权人可请求人民法院按照本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。

新乡市顺康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